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列名的擬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態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進行上述行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由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該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令其可於聯交所交易。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香港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80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9117元兌1.00美元  
7.8497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為準。然而，英文版文件內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